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個別輔導同意書

一、 諮商人員：

本案擔任諮商之專業人員，具有國家專業證照（如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）與個別諮商輔導工作經驗。

二、 諮商次數及時間

依據初評專業人員評估，您所需要接受的個別諮商時數為 1 小時為限；服務次數依後續諮商服務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三、 您的權益

- (一) 接受諮商服務者於服務過程享有平等待遇與及合理尊重。
- (二) 接受服務後，當事人有權要求諮商輔導人員以您瞭解之文字語言提供服務。
- (三) 接受服務後，專業人員應依諮商倫理規範提供案家服務福祉。

四、 保密例外

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應本著專業倫理之精神，對您在諮商過程透露資料予以保密，但下列情形則不在諮商保密範圍：

- (一) 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時
- (二) 其他法律相關事宜（如：毒品、性侵、家暴、自殺自傷等行為）。
- (三) 有起訴案家可提供檢調調閱資料
- (四) 轉介醫療或其他機構：本方案透過諮商輔導提供服務，而對於嚴重必須尋求醫療協助之精神疾病或危急事件，除視情況繼續或中斷服務之外，將立即轉介、通報至相關單位。

五、 取消約定

- (一) 當事人與專業諮商人員約定時間後，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前來，須於前一日來電更改時間。連絡人:王筱茜，連絡電話:06-3129926#33。
- (二) 連續兩次無故未到，即中止服務

六、 進一步諮詢

以上說明如有不清楚或疑義之部份，可逕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:王筱茜（06-3129926#33）做進一步諮詢。

☐我已詳細閱讀以上事項，我完全瞭解諮商目的在協助我提升家庭功能與心理健康。

諮商專業人員簽名：_____ 個案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